附件1

山西医科大学校园宣传条幅悬挂审批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 | |
| 条幅文字内容及规格 |  | | |
| 悬挂场所  及数量 |  | | |
| 悬挂时间 |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活动主办  单位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国际合作与  交流处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党委宣传部  审核意见 |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宣传部保卫处留存备查。

1. 请于审批同意后，再制作悬挂条幅。
2. 制作条幅时需在右下角以“单位名称宣”字样表明制作单位或审批单位。
3. 有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，举办方还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。